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3-094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转让所持联汇基金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19 年 8 月 6 日，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中山火炬联合光电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东博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山火炬联合光电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局核准名称为准）。2019 年 8 月，并购投资基金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工商核准名称为“中山市联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联汇基金”）。2019 年 9 月，联汇基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1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公司所持联汇基金股权》的议案，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持有联汇基金的全部股权份额转让给原始森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始森林”），转让总价为 181,706,283.00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联汇基金的股权。双方已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3、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原始森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90055748L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成立日期：2012 年 1 月 17 日

5、注册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200 号海德广场 2 栋办公 2802

6、法定代表人：刘鸿

7、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结构：刘鸿持股 60%、柳洪玉持股 12%、张斌持股 12%、万宏持股 10%、广东原始森林基金管理有限公持股 4%、徐英持股 1.2%、刘宇持股 0.8%。

10、关系说明：广东博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联汇基金 1%的股权，原始森林持有广东博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即原始森林为联汇基金另一合伙人之控股股东；原始森林非本公司的关联方，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原始森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2022.12.31
投资收益	-820.52
利润总额	-1,354.04
净利润	-1,354.04
资产总额	6,135.91
负债总额	2,586.46
净资产	3,549.45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联汇基金的全部股权。

（一）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中山市联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3MG1GXP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时间：2019 年 8 月 21 日

5、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70 号张企科技企业孵化器 7 栋 5 楼 507 室 B 区

6、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博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基金规模：20,000 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合伙人情况：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认缴 19,800 万元，已实缴 16,854.75 万元）；广东博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认缴 200 万元，已实缴 170.25 万元）。

10、公司所持合伙份额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11、本次公司转让合伙份额已取得联汇基金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联汇基金的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公司将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原始森林。

（二）交易标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汇基金所投资的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公司	实际投资金额	股权占比	投资时间	经营范围
立得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372.30	1.3527%	2022.11 /2023.03	移动测量系统及相关智能装备与服务提供商，主营移动测量设备及系统、智慧城市大数据服务、机器人及自动驾驶
重庆宗申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4102%	2023.03	航空发动机及螺旋桨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售后服务，为旋翼、固定翼的通航飞机和无人机等航空飞行器提供动力装备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73.69	22.3395%	2019.10 /2020.03	铁路信号与通信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向客户提供系统集成、工程施工、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支持一体化的轨道交通信号通信设备的监控与防护整体解决方案
北京株德感知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华科德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1.5517%	2020.01	红外热成像领域的技术和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合计	12,545.99	–	–	–

注：由于联汇基金存在项目退出款再投资的情况，因此上表中扣减了已退出金额，仅计算剩余投资成本；其中对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投资金额已经扣减通过现金红利分配及转让股份方式收回的投资成本。

（三）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2022.12.31	2023 年 1-6 月/2023.6.30
投资收益	1,520.18	204.24
利润总额	1,110.90	0.09
净利润	1,110.90	0.09
资产总额	18,673.26	18,354.17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18,673.26	18,354.17

（四）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占比	认缴出资额	占比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00	99%	–	–
广东博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	1%	200	1%
原始森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19,800	99%
合计	20,000	100%	20,000	100%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交易标的审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中山市联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 年 1-6 月）》（信会师深报字[2023]第 10277 号），经审计，联汇基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8,354.17 万元。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中山市联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宇威评报字[2023]第 062 号），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联汇基金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8,354.1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116.53 万元，增值额为 -237.64 万元，增值率为 -1.29%。

（三）本次转让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联汇基金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参考，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将联汇基金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即不低于净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

因此，公司在联汇基金内持有的 99%合伙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价值为 181,706,283.00 元，即本次公司将以 181,706,283.00 元的交易价格将所持联汇基金全部股权转让给原始森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让方）

乙方：原始森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方）

1、联汇基金为按照中国法律成立并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甲方认缴出资 19,800 万元，持有 99%的份额。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已实缴出资 16,854.75 万元；

2、甲方同意将其持有上述 99%的份额出让给乙方，且乙方也同意从甲方处受让目标份额；

3、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乙方将持有 99%的份额。

（一）份额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本次交易价格以联汇基金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参考，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将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因此，甲方持有的 99%合伙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价值为 181,706,283.00 元，具体转让安排如下：

甲方将其持有的 99%的份额出让给乙方，份额转让款为人民币 181,706,283.00 元。乙方同意以前述份额转让价款受让份额。

2、双方一致同意，合伙份额转让款由乙方按以下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转让款项即人民币 181,706,283.00 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二）变更登记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将转让款项按时足额支付完成后，本协议双方应相互配合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时向有关机关办理合伙人变更登记。

（三）盈亏分担

1、自本协议签订且价款全部支付完成之日起，乙方即成为的合伙人，享有其受让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合伙权益。

2、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明确告知乙方目前的全部对外债权债务。

3、份额转让后，乙方作为合伙人，承继并享有的合伙人权利，承担份额转让后产生的义务。

（四）费用负担

1、为达成本协议而发生的商谈、草拟、签订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由本协议双方各自承担。

2、本协议签署后因执行本协议及其附件而发生的政府费用、法律费用或交易费用由本协议双方各自承担。

3、本协议双方应各自承担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应由其承担和缴纳的税收。

（五）违约与赔偿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履行或全面履行本协议，或提供虚假、遗漏和重大误导的信息，造成另一方或两方经济损失的，均构成违约。则该方对另一方合伙人因该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差旅费等。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任一合伙人存在重大过失导致另一方或多方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均应向另一方合伙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如果受让方未按本协议规定履行其付款义务，则受让方应就出让方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因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纠纷，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有关的违约责任，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也应由违约方承担。

（六）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协议，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或多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七）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协议有关或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协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伙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及土地租赁情况，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本次交易完成后，联汇基金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联汇基金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的情况，亦不存在联汇基金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转让所持有联汇基金的全部股权，系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目前资金的整体安排，交易所得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现金流，有利于增加公司可支配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与现金流情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对外转让所持产业投资基金全部股权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增加公司可支配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外转让所持联汇基金的全部股权份额。

九、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 14 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 14 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中山市联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 年 1-6 月）》（信会师深报字[2023]第 10277 号）；

（四）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中山市联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宇威评报字[2023]第 062 号）。

（五）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3-093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 14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14 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并抄送给各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以传签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14 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

3、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龚俊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转让所持联汇基金股权》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持有的中山市联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股权份额作价 181,706,283.00 元转让给原始森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价格以交易标的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参考，经友好协商确定，将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交易标的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即不低于净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按照公司所持合伙份额对应的净资产价值即 181,706,283.00 元作为转让价格。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联汇基金的股权。

《关于公司对外转让所持联汇基金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14 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545 证券简称：联得装备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23038 证券简称：联得转债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得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期间，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联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96 元/股）的 130%（即 31.148 元/股）。若在未来触发“联得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届时根据《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4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2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0,00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7 号”文同意，公司 2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得转债”，债券代码“12303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得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5.39 元/股。

公司已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原来的 25.39 元/股调整为 25.2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止）。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联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由于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较少，联得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后未发生变化，仍为 25.29 元/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3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1,578,947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9.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99,999,993.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969,538.73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89,030,454.27 元。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原来的 25.29 元/股调整为 24.1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生效。

公司已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原来的 24.17 元/股调整为 24.0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7 日生效。

公司已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原来的 24.07 元/股调整为 24.0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生效。

公司已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原来的 24.06 元/股调整为 23.9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生效。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联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96 元/股）的 130%（即 31.148 元/股）。若在未来触发“联得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联得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赎回“联得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 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科技”或“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7,752 名，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95,4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4%，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54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500,000 股，并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03,5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38,000,000 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 104,195,41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5.504%；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 33,804,58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4.49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695,41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0.50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长青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网下发行共有 695,413 股的限售期为 6 个月，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8%，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2.02%。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95,413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04%。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7,752 户。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695,413	0.504%	695,413	–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195,413	75.504	-695,413	103,500,000	75.000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695,413	0.504	-695,413	–	–
首发前限售股	103,500,000	75.000	–	103,500,000	75.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804,587	24.496	+695,413	34,500,000	25.000
三、总股本	138,000,000	100.000	–	138,000,000	100.000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 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9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 24.3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47.59%。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和 2023 年 9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孙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锂电隔膜”）增加 8.5 亿元担保额度，增加后公司为沧州锂电隔膜累计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期限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孙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 2023－075 号。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和 2023 年 11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孙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沧州锂电隔膜增加 12 亿元担保额度，增加后公司为沧州锂电隔膜累计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5 亿元，期限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孙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 2023－092 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以下称“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孙公司沧州锂电隔膜在银行办理人民币 2,000 万元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担保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100%	18.56%	85,000	87,000	205,000	118,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2、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17 日

3、注册地址：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春路北侧吉林大道西侧

4、法定代表人：王世有

5、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是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975.02	77,055.66
负债总额	16,329.40	13,323.2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9,258.39	6,179.63
净资产	71,645.62	63,732.4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970.08	33,229.17
利润总额	7,830.12	11,678.16
净利润	7,830.12	11,342.72

经查询，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证人：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3、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限：按光大银行《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金额：2,000 万元。

7、担保范围：公司在主合同项下应向银行偿还或支付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沧州锂电隔膜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稳定，资产质量优良，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因此，公司此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上述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担保余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经审批的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60,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79.86%，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09.32%。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 243,800 万元，均为对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34.77%，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47.59%。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75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 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832,843,4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3%，本次解除质押后新湖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584,391,893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70.17%，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4%。

●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持有公司股份 365,504,3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8%，本次质押后新湖中宝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352,5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96.44%，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3%。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湖控股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同时，接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新湖中宝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质股份（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湖控股	141,745,000	17.02	4.96	2023 年 11 月 17 日	832,843,419	29.13	584,391,893	70.17	20.44

本次解质股份可能用于股东经营周转需要而进行质押。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湖中宝	否	146,500,000	否	否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	5.12	非融资类质押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